

全国电影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电影标委〔2024〕2号

关于征集2024年电影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

各位委员、各有关单位：

全国电影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电影标委会）已于2023年11月正式成立，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推动实施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《“十四五”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国家标准体系建设规划》《“十四五”中国电影发展规划》，加强电影标准体系建设，促进电影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按照国家电影局工作部署，电影标委会决定开展2024年电影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征集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原则和征集范围

2024年是电影标委会的开局之年，为打好电影标委会工作开局攻坚战，给电影标准化工作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，本年度电影标准项目建议的申报，应本着“基础先行、急用先立、成熟先上、协调一致”的基本原则，围绕电影产业链拍摄、制作、存储、发行、传输、放映、检测认证、审查、监督、管理、影视工程等各个环节的关键技术、重要设备、服务质量等方面，聚焦基础通用、行业急需的标准化需求，重点解决产业发展中的标准化共性、关键和瓶颈问题，提出电影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建议，服务国家电影产业发展战略，推动电影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. 申报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行业影响力，具备实施该项目所需的资金、技术、人才等资源保障，具备开展标准研制工作的能力和条件，能够确保标准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按期完成。

2.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和研究能力，具有与申报项目相关的研究基础和实践经验，掌握国内外相关领域技术和标准现状和发展趋势；应具备较好的标准化工作基础，能够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共同推进标准研制工作。

3. 申报项目应符合国家电影产业发展规划和市场需求，具有较好的应用前景，预期能够取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；具有明确的技术指标和实施计划，具备一定的工作基础和前期研究；应与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协调一致，避免交叉重复。

4. 申报材料应完备、规范、准确。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负责，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。国家标准项目应提供、行业标准项目宜提供标准草案和预研材料；标准草案应明确主要章节和各章节规定的主要技术内容，编写应符合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要求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1. 为确保申报项目的协调一致，申报前，请先访问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s://std.samr.gov.cn>），查询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。

2. 请认真填写《2024年电影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》（见附件1）和《2024年电影标准制修订项目汇总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加盖公章后连同项目的标准草案和预研材料一起，于2024年5月7日前通过邮寄（纸质版）和电子邮件（电子版），发至全国电影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全国电影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张鑫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科学院南路44号东门

邮编：100086

电话：010-63245062 13683059656

电子邮箱：zhangxin@crifst.ac.cn

附件：1. 2024年电影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
2. 2024年电影标准制修订项目汇总表

全国电影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全国电影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业务专用

2024年4月16日